

检法联动 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村民们的“心结”解开了

本报记者 张家民
通讯员 刘思齐 王延鹏

日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市中院、宁河区检察院、宁河区法院在宁河区苗庄镇召开某村七农户行政争议化解磋商会。经过检法两级四院和双方当事人共同参与的六方两轮磋商,成功化解了七起申请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件,七户村民当场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

小案件内含大民生

2017年,宁河区苗庄镇某村七户村民因公路改建工程与当地行政机关产生征地拆迁安置行政纠纷,后起诉至法院。两级法院均以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了七户村民的起诉。三分院受理村民监督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法院生效裁定认定事实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结果并无不当。但案涉七户村民的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问题因征地补偿长达六年时间未能履行到位,即便经过诉讼仍未得到妥善解决,他们的居住条件令人担忧,生活颇为不便。

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后,承办检察官梳理出本案最大的难点是七户村民坚持认为:自己拆迁前原宅基地面积远大于政府承诺给每户安置的200平方米。可是由于历史原因,政府部门和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均查询不到七户村民原宅基地的审批面积,导

致这一拆迁安置的核心问题始终无法解决。在深入了解到七户村民这一心结后,承办检察官感觉到:这七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看似“小案”却内含“大民生”,因此“小案不能小办”。要想真正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办案的客观公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就必须做到以证据服人,依法法律止争。承办检察官们本着一心为民,依法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实质问题的态度,积极运用调查核实权,主动收集能够证明七户村民原宅基地面积的相关书证材料。

多举措解村民“心结”

案件办理过程中,三分院检察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实地走访、释法说理、检法联动、督促履职、现场调处等方法办理案件,努力做到“接地气”“贴民心”。承办人先后六次赴苗庄镇政府详细了解情况、听取案涉七户村民诉求,并实地勘察征地现场情况和村民居住现状,直观了解产生行政争议引发诉讼的焦点和案件处理的难点、堵点。

与此同时,三分院充分发挥与三分院建立的行政争议联动化解机制作用,一方面联合三分院耐心向涉案七户村民释法说理,用通俗易懂的沟通方式讲明法院裁驳的法律依据以及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征得村民理解,化

解村民的“心结”。另一方面结合村民用地、建房和补偿需求积极与镇政府、村民协商化解矛盾方案,努力纾解村民的“心结”。

经过承办检察官的多方走访,细致查找,最终找到一张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社员建房施工执照》,证实了七户村民的原宅基地面积与政策所规定的每户200平方米的标准相差并不多。承办检察官据此书证与七户村民逐一谈话确认,成功打开了村民心中沉积多年的“心结”,村民终于认可了政府安置的宅基地面积。

在全面了解案情并查阅相关政策法规基础上,三分院承办人依法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镇政府推动村民宅基地安置及补偿尽快落实到位。

在前期开展大量工作的基础上,三分院联合三分院、宁河区检察院、宁河区法院到村民“家门口”召开行政争议化解磋商会,组织七户村民与镇政府负责人面对面坦诚协商,逐项解决村民安置用地和补偿款落实问题,当面促成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了包括确认安置建房土地面积、补偿村民因延期建房产生的费用支出和财产损失等内容在内的和解协议,有效化解了长达六年之久的行政争议。会后,七户村民对三分院等政府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尽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精心伪装偷盗 难逃警方慧眼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一男子为获取挥霍钱财,竟入室偷盗大量财物,后被警方及时抓获归案。

近日,公安宝坻分局先后接到两名群众报警,均称家中财物被盗。民警了解到,两家被盗钱财损失计4万余元,具体被盗时间不详。案发后,该分局组织精干警力,启动合成作战模式,派员及时到达现场侦查,确认屋内物品翻动痕迹明显。为尽快破案,民警扩大侦查范围,边走边访村中群众,边调阅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资料。很快,一名可疑人员进入视线,该人衣着遮盖严实,骑乘一辆无牌照摩托车。民警及时把相关线索反馈到该分局违法犯罪数字化侦查中心。

在违法犯罪数字化侦查中心支撑下,民警确定了嫌疑人身份信息,但由于嫌疑人居无定所,给抓捕带来困难。民警对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区域展开地毯式走访排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及时把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嫌疑人供述了其获取挥霍钱财,入室盗窃钱财的详情,并交代了藏匿赃物的地方。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还没取得驾照 就敢开车上路?

男子“无证驾驶”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一男子自恃驾车技术过硬,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违法驾车上路,被交警河西支队解放南路大队查处。

近日,解放南路大队交警在解放南路与黑牛城道交口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客车驾驶人看到前方有交警后,意图躲避检查,交警上前依法拦检。车辆停下后,交警示意该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驾驶人神情紧张,最终承认自己刚报名学习驾驶技术,尚未开始参加考试,但自认为技术过关,于是就“无证驾驶”。

交警耐心向其讲解了相关法规和“无证驾驶”的危害。按照法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将被依法罚款、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棠苗学法”法治教育系列课程启动

树立法治思维 点亮法治梦想

本报讯(记者李倩)日前,津南区司法局海棠司法所联合海河教育园区南开学校举办“棠苗学法”法治教育系列课程启动仪式。

海棠司法所“棠·法”宣讲团成员为在场的2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守护海棠,共防欺凌》主题法治课。宣讲团成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典型案例,向师生们阐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的危害以及面对校园欺凌的做法等内容,通过引导提问、互动讨论等形式,告诫同学们要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棠苗学法”法治教育系列课程是海棠司法所促进校园法治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课程设置为每月1-2次,结合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邀请律师、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法律从业人员等“棠·法”宣讲团成员,定期为学校师生讲授法治课程,促进青少年树立法治思维,点亮法治梦想。

消防安全课 体验感“拉满”



近日,和平区鞍山道小学邀请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走进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体验课,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周伟摄



近日,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天津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开展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中,消防员为学生们播放了火灾警示教育片,阐述了火灾的危害性及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的必要性,并通过现场问答的形式与学生展开互动。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石乔摄

危险的爱好的！非法持枪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张怡然)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认为只不过是自用来“玩玩”。日前,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件。

枪支“发烧友”李某对枪支十分感兴趣,陆续在不同社交软件结识卖家,购买仿真枪支及配件,后放置于住处收藏。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其房屋内查获十一支枪形物及BB弹等物

品。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其中五支枪形物为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案发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西青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五支以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判处李

某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经西青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采纳西青区检察院量刑建议并依法判决。

检察官再次提醒市民:非法持有枪支行为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我国对枪支弹药有严格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都是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枪支持有使用,要依法依规取得行政许可,把握住爱好与违法的尺度,切莫逾越法律红线!